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安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安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安良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刑法第53條所定；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
01 准許。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，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
02 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2年）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
03 期徒刑3年2月）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復審酌
04 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加重竊盜罪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類
05 型、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，且犯罪時間間隔僅約1月，是前
06 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其不法及罪責程度，
07 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並考量受刑人就
08 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就受刑人犯如附
09 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除更正部
10 分外，其餘均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蕭安良定應執
11 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附表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蕭安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